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5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金龍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聲請所指細故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竟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反以如聲請所指之方式使告訴人受有如聲請所指之傷勢，所為實應予譴責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所受刺激、目的、所生危害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迄未給付任何賠償金（見本院卷附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馨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5961號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金龍與翁忠明係朋友，其2人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9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歌嘟歌訪店飲酒時發生口角，李金龍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址店外與翁忠明互相扭打，於翁忠明跌倒在地時，跨坐在翁忠明身上，徒手毆打翁忠明之臉部，致翁忠明受有左臉左側口角處挫傷、破皮傷口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翁忠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金龍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翁忠明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全民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及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彥憑